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09:15-9:25，0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正基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0 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 1,781,039,5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349%，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1 人，代表股份 1,477,849,0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4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代表股份 303,190,5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22%。

2.公司董事、监事、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0,833,4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20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6,900,57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2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7%。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0,833,4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20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6,900,57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2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0,833,4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20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6,900,57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2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1,039,5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7,106,67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155,6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7,106,67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丁吉林、焦云，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 股、314,050,688 股、10,000 股、5,0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344,8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735%；

反对 50,810,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26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06,295,875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715%；

反对 50,810,80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28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丁吉林、焦云，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 股、314,050,688 股、10,000 股、5,0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继续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134,6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7,085,67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丁吉林、焦云，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 股、314,050,688 股、10,000 股、5,0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0,051,9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6%；

反对 987,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6,119,13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35%；

反对 987,5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6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龙、周张悦；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晓龙律师、周张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开始，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8,613,63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3366%，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9,576,2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8.61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37,43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7193%。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109 名，代表公司股份 98,749,6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859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89,712,2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1399%；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0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037,43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7193%。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股东谢晓博先生、李明先生、徐会景女士、张云红女士、谢保建先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谢保军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为关联关系人，上述关联股东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赞成股份 89,969,0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1.1082%；反对股份 8,780,6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8.8918%；弃权股份 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89,969,0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1082%；反对股份 8,780,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8918%；弃权股份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股东谢晓博先生、李明先生、徐会景女士、张云红女士、谢保建先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谢保军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为关联关系人，上述关联股东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赞成股份 89,970,0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1.1092%；反对股份 8,779,6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8.8908%；弃权股份 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89,970,0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1092%；反对股份 8,779,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8908%；弃权股份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谢晓博先生、李明先生、徐会景女士、张云红女士、谢保建先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谢保军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为关联关系人，上述关联股东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赞成股份 90,112,5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1.2535%；反对股份 8,637,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8.7465%；弃权股份 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90,112,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2535%；反对股份 8,637,1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7465%；弃权股份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赞成股份 360,612,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7.8295%；反对股份 6,742,0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8290%；弃权股份 1,258,6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3415%。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份 360,612,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7.8295%；反对股份 6,759,7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8338%；弃权股份 1,240,9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3367%。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股份 360,663,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7.8431%；反对股份 6,742,0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8290%；弃权股份 1,208,5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3279%。

（七）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股份 360,158,5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7.7062%；反对股份 8,358,5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2.2676%；弃权股份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26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90,294,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4378%；反对股份 8,358,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4644%；弃权股份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78%。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赞成股份 360,612,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7.8295%；反对股份 6,736,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8276%；弃权股份 1,264,0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342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90,748,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8980%；反对股份 6,736,6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8220%；弃权股份 1,264,0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800%。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股份 360,612,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7.8295%；反对股份 6,742,0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8290%；弃权股份 1,258,6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3415%。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股份 360,612,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7.8295%；反对股份 6,742,0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8290%；弃权股份 1,258,6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341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份 360,609,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7.8286%；反对股份 6,763,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8350%；弃权股份 1,240,0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3364%。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黄辽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5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数为 522,965,9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6675%。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 36,006 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 830 名，个人股东人数 35,176 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482,623,4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4.913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0,342,5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43%。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0,842,5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0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99,9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65%；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0,342,5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43%。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2,86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9%；反对 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737,5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9%；反对 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2,86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9%；反对 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737,5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9%；反对 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2,86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9%；反对 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737,5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9%；反对 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2,840,1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9%；反对 12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716,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20%；反对 12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2,86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9%；反对 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737,5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9%；反对 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2,86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9%；反对 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737,5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9%；反对 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2,86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9%；反对 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737,5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9%；反对 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2,838,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6%；反对 12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715,0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78%；反对 12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2,86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9%；反对 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737,5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9%；反对 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2,86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9%；反对 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737,5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9%；反对 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1,509,4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15%；反对 1,456,4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9,386,0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39%；反对 1,456,4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雅利、游国杰

3、结论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2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深交所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明路 266 号公司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龙九文先生（董事长）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54,881,3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68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07,013,3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89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7,867,9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9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4,396,4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70%。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54,641,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8%；反对 2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表决结果：通过。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54,641,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8%；反对 2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表决结果：通过。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54,641,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8%；反对 2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表决结果：通过。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54,641,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8%；反对 2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表决结果：通过。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4,641,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8%；反对 2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156,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7%；反对 2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2%；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6、《董事、监事 2020-2021 年度薪酬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54,641,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8%；反对 2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156,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7%；反对 2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2%；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4,641,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8%；反对 2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156,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7%；反对 2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2%；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4,641,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8%；反对 2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4,641,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8%；反对 23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4,641,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8%；反对 2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156,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7%；反对 2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2%；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表决结果：周奇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 554,641,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8%；反对 2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156,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7%；反对 239,500